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二期项目采购设备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鹰西宁”）拟以 809.52 万元人民币与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鹰游”）签订采购合同（含安装费），向其采购 132 锭退丝机、136 锭卷绕机。

● 江苏鹰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游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 条（十四）之规定，江苏鹰游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合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为提高西宁二期 1.4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生产配置的灵活性、产品结构的丰富性，同时增加单线产能，拟以 809.52 万元人民币与江苏鹰游签订采购合同（含安装费），向其采购 132 锭退丝机、136 锭卷绕机。

江苏鹰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鹰游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 条（十四）项之规定，江苏鹰游系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合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

审批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213.00 万元，系公司与江苏鹰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1,213.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鹰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鹰游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 条（十四）项之规定，江苏鹰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关联方名称：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086955771X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振兴路 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斯纬

注册资本：6,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及配件、皮革机械、环保设备、碳纤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销售；软件技术开发；纺机设备安装工程、碳纤维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比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鹰游总资产为 118,270.70 万元，净资产为 10,979.64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041.05 万元，净利润为 5,305.78 万元。

江苏鹰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采用的定价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和此前同型号设备采购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车间	名称	规格	数量（锭）	单价	金额
1	碳丝 7#线	退丝机	MS901	132	1.94	256.08
2		退丝机 安装费	/	/	/	23.04
3		卷绕机	MS209A	136	3.90	530.40
合计					809.52	

付款结算方式：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支付交易价款。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神鹰西宁二期碳纤维项目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为保证碳纤维生产线技术保密性，基于保护公司核心利益等因素的考虑，本次设备采购及安装报检服务均由江苏鹰游提供。同时，江苏鹰游生产的碳纤维机器设备仅向公司及子公司销售。

神鹰西宁与江苏鹰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技术的保密性、延续性及整体设备的匹配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技术的保密性、延续性及整体设备的匹配性，该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二期项目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国良、葛海涛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二期项目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国良、葛海涛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定价或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